

连云港市教育局

文件

连云港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连教师〔2024〕3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4 年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市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各直属学校及有关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 2024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连云港市 2024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意见》



(此件主动公开)

连云港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



附件

连云港市 2024 年中小学、 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意见

根据江苏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苏职称〔2013〕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苏职称〔2013〕5号）《关于开展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设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152号）和《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全省中小学和中职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工作实际，现就做好 2024 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要求

全市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家精神的重要指示和关于教育、教师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深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的重要举措，进一步简政放权、服务基层、注重实际、化解难题，以充分调动全市广大教师履职尽责的积极性、创造性。各单位要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实绩和重贡献的评价原则，注重考察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实绩得不到公认的不得推荐**。坚持重心下

移，更加注重参评教师所在学校考核推荐意见，充分体现向长期扎根乡村学校教师倾斜、向长期担任班主任工作和近五年课时量多的教师倾斜的政策导向，充分考虑音体美、心理健康等学科教师教育教学实际，充分考虑城镇和乡村学校的特点。开展分类评审，根据政策要求，合理统筹各类申报人员评审比例。

二、评审范围及对象

中小学（含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基地）、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和教师发展中心（教、科、研、训）、少年宫、教育管理信息中心（电化教育馆）等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与研究工作，并已获得相应教师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

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任用民办教师和合同民办教师可正常申报；民办学校、公办学校（幼儿园）编外教师，符合申报条件的，由单位推荐，经人事代理或相关机构审核后可申报。

已办理退休手续的教师不在申报范围。

三、申报条件

（一）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申报人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或取消现任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1.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受警告处分者，当年及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2.年度考核有“不合格”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当年不得申报,并从下一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

3.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其现任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同时视情节严重纳入社会征信系统,与个人信用相关联。

4.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者,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不得申报。

5.党纪、政务处分期未滿或处分未解除,不得申报。

(二) 学历、资历要求

1.初定、考核认定初级、直接认定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要求,另行通知。

2.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小学、幼儿园教师,具备专科学历,受聘二级教师5年以上。

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具备本科学历,受聘二级教师4年以上。

③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获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2年以上。

3.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备本科学历,受聘一级教师5年以上。

②获得博士学位,受聘一级教师2年以上。

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部队院校全日制教育毕业证书在职称评审时予以认可。国（境）外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定，并出具学历学位认证书。

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高于规定学历的，在评审中予以加分。

（三）教育、教学及教科研工作要求

教育、教学及教科研工作具体要求均按照苏职称〔2013〕4号、5号文件（以下简称《资格条件》）及有关政策说明规定执行（见附件1）。

（四）继续教育和培训进修要求

晋升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继续教育学时不少于72学时。其中，公共课每年一门，计25学时，查询网址：<http://rsj.lyg.gov.cn/>（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人事人才服务/职称和继续教育）。

四、评审程序和纪律

1.规范操作程序。各单位须按照以下程序组织申报工作：成立职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个人申报、个人述职、群众测评、学校推荐、公示、收集反馈意见、整理材料、学校初审、主要领导签字、县区教育局（职称部门）复审并签署意见后，高级以及市区一级教师申报材料报市教育局职称办，其他县区一级教师申报材料报相应县区教师职称评委会挂靠部门。

2.加强民主监督。严格落实“六公开”要求，即公开年度使用

计划和拟聘岗位、公开政策规定、公开推荐程序、公开任职条件、公开申报材料、公开推荐人选。未进行“六公开”的单位，推荐结果无效，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3.强化校级管理。各单位要以“综合考评入围，教学实绩排序”为原则，根据连云港市《关于规范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申报校级考核与评价的意见》（见附件），制定并公开教学实绩考评细则，对申报人的综合表现，特别是教学实绩作出真实评价。同时须对最终推荐上报人按教学实绩排序，并分别赋予相应等级（优秀、良好、合格等级各占该级别总申报人数的三分之一）。申报人所有需要公示的材料（含个人校级考核过程性佐证材料），须经学校职能处室、校长（分管校长）签字，并在学校醒目位置和校园网上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公示后的材料一律不得更改）。

各单位须认真做好民意测验工作。民意测验由所在单位党政领导、教师代表等参加，人数不得少于本单位人数的80%。同意人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者，方可作为推荐人选，向上一级部门推荐。各单位民意测评须计票人、监票人、唱票人签字，教学实绩排序统计表，须校（园）职称领导小组全体人员和组长签字，有关原始材料留存县区教育局备查。

4.严格审核材料。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确保申报人学历、资历等硬性条件符合要求，确保申报人的师德表现、教育教学实绩、教科研水平的评

价全面、客观、公正。各类复印件、申报表相关内容等均须安排专人审核、签名并加盖公章，否则一律不予评审。申报材料按规定程序经教育、人社部门或人事代理部门审核后，报送相应评委会办事机构。乡村教师申报类型须申报人自主选择并确认（以系统申报为准），确保系统申报、审批花名册、乡村承诺书、评审表的申报类型选项一致。

市教育局、人社局将对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因工作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后果者，予以通报批评和相应处罚。

五、职称推荐申报

职称推荐申报工作，严格执行省市职称部门有关要求，即“**空岗申报，评聘合一**”。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岗位设置规定的比例开展推荐工作，确保可持续发展，严禁公办学校在编人员以民办学校或编外人员身份申报。各单位上报材料同时，需提供经同级人社（事）部门审核的《江苏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情况汇总表》。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评价标准。各校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求学生和家长意见、设立举报热线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师德表现突出的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师德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个人述职时须公开承诺，内容包括有偿家教、近五年课时量等关键信息。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近三年内有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并被县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查处且通报批评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不得推荐评审。建立教师诚信机制，对伪造谎报学历、资历、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

获奖证书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同时记入个人职称申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5年，已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并视情节追究其他相关人员责任。各县区各学校要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对推荐人员师德师风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具体要求见附件3。

民办教育等机构可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从2025年起，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一级教师申报人，从事教学工作2年以上，须担任班主任1年以上；从事教学工作5年以上的，义务教育城区学校校际交流及班主任年限同等要求。高级教师申报人现职以来班主任年限为3年，评审时现职以来班主任分别计分。2025年以后党组织评选的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纳入综合表彰计分。

六、报送材料及评审时间安排

今年申报人材料继续采用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报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见报送材料要求（附件2）。

1. 晋升中级人员材料

7月5日前报送评委会挂靠部门（市区报市教育局420室）。

2. 晋升高级人员材料

7月5日前报市教育局职称办（420室）。

3. 高级专业素质测试：10月上旬（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 评审时间：10月中旬

七、评审费用

1.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的规定：高级400元/每人、中级200元/每人。

2.各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同时，须将费用交（汇）至市教育局计划财务处（提供缴费凭证复印件）。

请各单位务必按时间安排将有关材料报送到市教育局职称办（教师工作处）。

联系电话：85822163

电子邮箱：sz20116@163.com

- 附件：
- 1.有关政策说明
 - 2.报送材料要求
 - 3.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
 - 4.相关表格

有关政策说明

1.乡村教师，是指在县（区）级人民政府驻地以外的乡镇、涉农街道和村庄学校（含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学一线任教的在职在岗教师。乡村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均设置为定向岗位。乡村教师可自主选择按照定向评价标准或者非定向评价标准申报职称。按岗申报、评聘结合。定向评价乡村教师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确定通过率。根据苏人社发[2020]152号文件精神，对通过定向评价取得的职称，限在乡村学校聘任；流动到非乡村学校，应按照规定重新评聘职称，未重新评聘前，按照其未定向评价前的岗位等级聘任。县区要制定乡村学校清单目录，并根据乡镇区划调整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调整后的清单目录，需报市教育、人社部门备案。

（非）定向评价乡村教师，特指申报当年仍在乡村学校一线任教的乡村教师。

2.对兼任多门学科或转任其他学科的小学（非）定向评价乡村教师，所有兼任学科或转任学科同等互认、业绩累积考评。申报时，以现任教学科为申报学科。

3.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毕业证书，只作为进修阅历，不作为正式国民教育学历依据；“双专（本）科”学历，其学历仍视为专（本）科。

4.根据苏教师[2019]8号文件精神，取消所学专业、教师资格证学科和所教学科等一致的要求，但教师资格证任教学段不低

于职称申报学段（幼儿园教师须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申报当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结论为暂缓注册或注册不合格的，不得申报。申报时，以现任教学科为申报学科。

5.年度考核要求。申报者须提供近5年的年度考核结果。

6.破格晋升。破格评审条件按照苏职称〔2013〕4号、5号和苏人社发〔2016〕202号文件规定执行。

（1）三级、二级、一级教师不实行破格申报。

（2）高级教师不实行学历、资历双破格申报。

①学历破格：从事教学工作满25年，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受聘一级教师6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优秀等次，符合评审条件。

申报当年仍在乡村学校一线任教，且在乡村学校连续任教25年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受聘一级教师5年以上，符合评审条件。

②资历破格：业绩特别突出（获省级教学基本功（专业技能）、优质课、教科研成果、班主任基本功一等奖），获得本科以上学历，受聘一级教师满4年，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至少有2次以上优秀等次，符合评审条件。

7.教学工作。申报高级职称的教师须提供经学校公示并盖章的近五年教师任课一览表（含学科或专业、姓名、班级数、周课时数）或年级总课表（个人信息加粗或标红）。非人事关系调动而变更岗位的学校申报人员，须按要求提供近五年教师任课一览表或年级总课表。

8.同级转评。因工作岗位变动需要报评与原职务系列不同的

专业技术资格，在达到规定学历并取得相应教师资格基础上，须先转评同级专业技术资格，然后才能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不能直接转升。除特别说明外，各职务系列不得跨级评审。同级转评须转岗满1年后方可申报评审，转评后须工作满1年以上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工作年限连续计算。中小学教学和幼儿园教学专业职称相互之间无需转评，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

9.校际交流。申报当年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男，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学校教师，在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时，须有任教以来2年（1年）以上校际交流（含到薄弱（郊区）学校或乡村学校任（支）教）的经历。时间计算到2024年8月31日。

10.高级职称二级评审。申报中小学（幼儿园）高级职称人员，在进入评委会评审前，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进行专业素质测试。测试内容：以现行教材为素材，测试申报人对本学科课程标准的认识理解程度、分析与驾驭教材的能力、教学目标和重难点的设计水平。测试方法：采用闭卷、笔试形式，按学科、分学段进行，时间90分钟。测试者根据提供的课题和教材内容回答相关问题。测试结果与运用：测试成绩满分100分，评审时，按申报人实际测试成绩的10%计入“教学实绩”得分。

11.校（园）级考核与评价。各单位要依据资格条件和省市职称相关文件精神，确保申报条件、评审条件等符合要求。校（园）级考核要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实绩和重贡献的评价原则，要向长期担任班主任工作 and 近五年课时量多的教师倾斜，向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倾斜。

各单位要按照“干什么、评什么”的原则，更加注重履职绩效考核，积极发挥多元评价主体作用。根据校（园）实际情况，细化校（园）级考核与评价要点，将申报人当年的家长评价、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工作组评价数据纳入校（园）级考核与评价。积极探索多元评价长效管理机制。

12.对教育管理工作年限（含事实班主任）的认定。时间按学年度计算到2024年8月31日。

（1）学校、幼儿园中层以上干部（含副职），教研（学科）组长、年级组长（正职），任现职年限视同班主任工作年限。

（2）担任备课组长、兴趣小组辅导、网络管理、留守儿童管理等工作的年限一年按0.5年计算。

上述范围的教育工作年限不可重复计算，评审时分别计分。

13.教育、教学、科研类表彰与奖励组织部门一般为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及所属教科研机构；原则上应与本人申报的学科领域相一致，且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没有申报人姓名的集体表彰原则上不能作为个人业绩申报。除特别说明外，非本学科业绩原则上降级计分。

14.综合性表彰主体原则上为教育行政部门或地方党委政府，包括国家、省、市、县区劳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先进个人）、师德模范（师德标兵）、优秀园丁等。单项表彰原则上指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教育职能部门、党群团及非教育系统评选的教育（管理）类（含校长、班主任等）专项奖励，如优秀班主任、节水先进个人、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等。教学（管理）表彰特指省市县教研室年度教学工作绩效评估认定

的教学（管理）先进个人。

15.教科研要求（申报材料不超过规定数量）

（1）申报人教科研材料分两类：一是论文著作类（发表论文或获奖论文、通用教材或校本教材、专著、编著、译著等）；二是课题研究类（研究成果必须通过鉴定并有结题证书）。

①申报中级职称者，限报任现职以来，本学科县区级以上教育教学刊物发表或获一等奖以上论文1篇，主持或参与（前5位）县区级以上教科研课题1项。

②申报高级职称者，限报任现职以来，本学科市级以上（其中省级1篇）教育教学刊物发表或获市二等奖以上论文（著作）2篇（部），主持或参与（前5位）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1项。

③专职从事教科研工作的人员，申报高级职称者，限报任现职以来，本学科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刊物教育教学论文（著作）5篇（部）作为代表作参加评审，主持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1项。任教以来，在中小学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满8年（支教、挂职合并计算，业绩突出的可放宽到5年）。

④（非）定向评价乡村教师限报现职以来教科研材料：申报中级职称论文1篇（县级以上发表或县级二等奖以上获奖）或参与（前5位）县级课题1项；申报高级职称论文1篇（市级以上发表或市级二等奖以上获奖），主持或参与（前5位）县级以上课题1项。

⑤申报人如无研究课题结题，可用论文（著作）补齐，可作为基本条件考核，城区教师不作为量化评分材料。

任教满10年的乡村申报人如无达标论文，可用经专业评价

的教学成果补齐，作为基本条件考核。

(2) 论文必须是申报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ISSN和CN刊号)；核心期刊一般是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专著或教材是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其中教材须经省级以上教材管理部门审定使用，且以在专著或教材上署名为准，视同发表论文2篇。

(3) 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及复习资料、辅导材料、试题集等性质的出版物，非教育主管部门评选或授权评选的获奖论文，在非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注册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作为申报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材料。

(4) 获奖论文必须是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教研室、教科所、电教馆等研究机构、社团评奖公布的，教科研课题或其他课题必须是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教研室、教科所、电教馆等研究机构、社团或政府有关部门、机构立项结题的。

16. 公开课要求

校级公开课是指在本校范围组织开设的各类示范课、观摩课、研究课等教学活动，校际公开课指在两所学校以上范围组织开设的各类示范课、观摩课、研究课等教学活动。申报时须提供活动通知、活动安排方案、公开课教案以及评课议课记录等详实的佐证材料原件，并经组织单位确认或县区以上教科研部门认可。

17. 中小学“双肩挑”人员教学工作量要求：正校级人员应不少

于同学科普通教师任课量的四分之一，且每学年听课不少于 40 节；副校级人员应不少于同学科普通教师任课量的三分之一，且每学年听课不少于 50 节；中层管理人员（含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应不少于同学科普通教师任课量的二分之一，且每学年听课不少于 60 节。

幼儿园管理人员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根据其工作特点，教育教学工作量要求：园长应不少于普通教师教育教学工作量的五分之一，且每学年听课不少于 60 节；副园长应不少于普通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量四分之一，且听课不少于 120 节；其他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应不少于普通教师教育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18. 专职从事电教研究工作的人员正常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应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研究论文 3 篇以上；正常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研究论文 5 篇以上。专职从事教育资源制作开发人员每年撰写设计稿本 5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在市级以上正式刊物上独立发表，并设计、制作、编辑视频资源 30 分钟以上，并在市级以上范围推广使用；或每年开发并制作教育资源不少于 3 个，其中至少有 1 个在市级评比中获一等奖，并在市级以上范围推广使用。

19.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或主要从事心理健康教育、适当兼任其他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可申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每周除担任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包括活动课程）外，还须从事 6 小时以上的个别咨询或团体心理辅导，并提交近

三年中任一学年的工作记录（近三年指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学校审核盖章）。其他方面的要求按中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条件执行。

20. 兼职从事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工作的教师，应按所教学科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其兼做少先队工作方面所获奖励与其他学科同组奖励同等对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教育教学类或少先队活动类刊物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有关少先队工作方面的论文可视作 1 篇专业论文。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称号的教师，可申报品德政治（少先队活动）学科，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少先队工作刊物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有关少先队研究论文，申报一级教师需 3 篇以上，申报高级教师需 5 篇以上。

21. 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要提交一学年的教育教学活动方案。从事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教师，要提交一学年康复训练方案及训练记录。从事巡回指导等工作的教师，要提交开展教育咨询、送教上门、指导随班就读等工作一学年的材料。其他方面的要求可按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条件执行。

22. 申报材料的时间界限

根据连职称办[2024]4 号文件要求，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原则上现职称评审当年 5 月 31 日之后取得的相关业绩成果可计入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业绩成果，业绩成果、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现职称申报且评审通过使用过的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均不能在高一级职称申报中再次使用。申报人的聘任时间以同级政

府人事部门聘用的时间为准。

23.中小学教师系列分中学、小学、中学特殊教育、小学特殊教育、幼儿园五个大专业，申报学科以系统申报为准。

(1)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学科：语文、数学、英语（日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思品、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音乐、体育、美术、科学、综合实践活动、信息技术、劳动技术、通用技术、心理健康教育。

(2)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学科：语文、数学、英语、物理、生物、政治（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音乐、体育、美术、科学、综合实践活动、信息技术、劳动技术、心理健康教育、职业技术、沟通与交往、艺术休闲、生活指导、生活适应、康复训练。

(3)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学科：幼儿园。

24.以上条文中凡用“以上”表述数量、等级的，均包含本级。

25.各单位可在不低于市级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实施方案，报上级职称工作职能部门备案同意后实施。

附件 2

报送材料要求

一、各单位报送的材料及要求

1.《连云港市晋升 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名册》及县区乡村学校清单目录电子稿和纸质材料各一份（EXCEL 表格、A4 纸），并加盖教育主管部门公章和职称主管部门审核章；

2.连云港市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请表；

3.学校上报公示情况。校务公开栏公示图片和校园网上公示截图，以 WORD 形式排版在一张 A4 纸上。（报县区教育局一式 2 份，县区人社局、教育局备案）；

4.经人社部门审核盖章的最新《江苏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情况汇总表》（复印件，市直单位需提交经市局人事部门审核空岗数的聘用情况汇总表）。

5.教师系列职称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附件 3）。申报人承诺书等由县区留存。县区积极探索实施学校教师任课、教育管理 etc 教学实绩留档备查制度。

二、申报人员报送的材料及要求

今年申报人材料采用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报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申报人所有提交的教育教学业绩必须可以在市教师大数据平台可查询到。

（一）网上申报：具体操作办法见《操作手册和常见问题》。

1.登录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

2.按要求注册成为申报系统用户（申报人姓名中间不得有空格）。

3.登录后点击“个人办事”“人才人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职称评审申报”，填写申报信息并提交后，从系统中导出申报表。确认所属行政区划、申报等级、申报专业、申报评委会等关键信息前选择“暂存”。“是否乡村教师”（非定向评价乡村教师选项）和“是否基层单位（定向）”（定向评价乡村教师选项）不可同时为“是”。

4.申报人可在消息平台查看政策规范、公告信息、回复信息。

5.网上申报时间：2024年5月20日-6月30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县区最后审核时间为7月5日。

（二）纸质材料报送：

市教育局不统一印制申报材料袋（资料册），每份申报材料不得超过一个材料袋，建议材料袋用胶带全面固定，防止破损。请申报人员按照下列要求提供材料。申报人员材料分为三类：

第一类：评审表格

（1）工作总结（述职报告）；

（2）破格报告（打印）（破格申报人员提供）；

（3）《教育系统晋升专业技术资格推荐人选公示表》；

（4）《评审 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1份）；

（5）自助打印系统中导出的申报表（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单独装订）。责任人签署意见并盖单位公章；

（6）《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推荐评审承诺书》，1份。

第二类：各类佐证材料（使用资料册）

第一分册：证明材料

(1) 身份证（复印件）；

(2) 教师资格证书；

(3) 任职资格证书、经人社部门核准的聘任材料；

(4) 公共课证明，登录 <http://rsj.lyg.gov.cn/>（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职称和继续教育栏目），打印“连云港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考核合格证”汇总表；

(5) 继续教育。个人帐号登录“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管理系统”，打印 2019-2023 年“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分年度打印汇总表）；

(6) 县区级以上教育部门出具的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学校教师交流或乡村教师乡村学校任教证明（附件 4-13）；

(7) 乡村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承诺书（附件 4-14，定向评价乡村教师、非定向评价乡村教师提供）；

(8) 教学工作简历一览表，附件为近五年课表，以学校教师任课一览表（含学科、姓名、任教班级、周课时数）或学校总课程表为准（个人信息用红框标注），时间为 2019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

(9) 学校教育教学实绩评价表；

(10) 民主测评及教学实绩排序表；

(11) 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登记表；

(1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样张见附件 4-15）；

(13)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培训证书及现职以来

最高级别本专业培训证书(明)、最高级别优秀学员证书各1份;

(14) 心理健康、特殊教育学校需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中除特别说明外,均在相应位置放置证明材料原件。

第二分册:教育、教学工作佐证材料

(1) 教育管理工作年限统计表及证明材料,近五年班主任须提交全校班主任一览表等有效证明材料(个人信息用红框标注);

(2) 班主任基本功比赛获奖证书(共限报2项);

(3) 各类竞赛(活动)中获优秀辅导(教练)员和所带班集体(社团)获奖证书(共限报2项);

(4) 综合性表彰证书,教育(管理)类(含校长、班主任及教育各职能部门,党群团及非教育系统)单项表彰证书(共限报3项);

(5) “(新)333工程”(“领雁计划”)校长、班主任系列各层次称号;

(6) 各级教学(科研)基本功(专业技能、专业研究能力)比赛、优质(秀)课等现场教学获奖证书(共限报4项);

(7) 优秀案例(教学设计/课件/录像课/微课/优课/试题/教育叙(故)事/优秀教育活动(学前教育))等评比获奖证书;

(8) 最高级别骨干教师称号证书(限报1项);

(9) “(新)333工程”、“领雁计划”最高级别教学系列称号(限报1项);

(10) 各级教学(管理)工作表彰证书(含教学先进个人及市高三教学名师、教学标兵、教学能手证书);

(11) 公开课、讲座证书或证明材料及教案、讲稿等（证明开具主体须与公开课、讲座级别相一致方为有效）（限报3项）；

第三类：学术论文等教科研鉴定材料（单独装袋）

(1) 各级科研成果奖、表彰等证书(含教学成果奖及“(新)333工程”科研类表彰)；

(2) 发表论文（著作）原件或获奖论文证书原件及论文打印件；

期刊信息

期	页次	作者	页码	类别
1	1-10	“中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五年规划”实施与问题	5-10	卷首语
2	11-24	职业教育30年职业教育培养目标的发展分析	20-24	史君博
3	25-29+35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与技能人才成长“立交桥”的构建	25-29+35	崔红、具红
4	30-35	中国职业教育体系的市域探索	30-35	丁雪莹、陈清、王卉
5	36-39+67	职业院校社会服务能力的分析与思考	36-39+67	杨吉军
6	40-45	文化类职业院校服务地方职业教育	40-45	孙亮
7	47-50	社区教育政府经费的使用效益研究——以上海市虹口区为例	47-50	李亮
8	51-55	职业教育教师专业标准的内涵及内容建构	51-55	孙静
9	56-59	论新加坡职业教育政策有效执行的制度保障	56-59	曾惠蓉
10	60-62	职业教育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定位与实施路径	60-62	陈永烈
11	63-67	“双师型”教师专业发展的典型案例及其启示	63-67	曾文林
12	68-72	精品职业教育集团管理模式	68-72	周红利、周雪梅
13	73-75+84	欧盟“2020战略”对欧盟职业教育的影响	73-75+84	廖静
14	76-80	“双高计划”背景下的高职职业教育改革	76-80	刘盛
15	81-84	美国职业教育课程的开发及其实施流程	81-84	李博、姚学秋
16	85-89	高职院校课程思政实践分析及教育策略	85-89	沈翰青、潘伟
17	90-92	高职院校提升学生就业“软能力”路径研究及实践	90-92	曹洪波、张晓梅
18	93-98	高职院校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以温州地区为例	93-98	孙晓群
19	99	以职业教育立法为标志的职业教育时代 中央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99	
20	3-4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3-4	

该文目录



发表论文需同时提供“国家新闻出版署”的“期刊/期刊社查询”和知网等查询证明（见上图），打印件粘贴于杂志封二页。查证不到的论文，不得上报。

（3）课题材料证明：立项申请书、结题报告及结题证书；

（4）教科研鉴定材料按发表论文（著作）、获奖论文、课题顺序用合适长尾票夹夹住入袋。

除审批表外，凡需打印、复印的材料统一用 A4 纸。凡因装订顺序导致的各类问题，后果由申报人自负。

送审材料中的复印件，由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县区教育主管、职称部门专人逐级逐件审核,并按要求签署审核意见和审核人姓名。凡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材料，一律视同无效。

第一类材料不装订。第二类材料，第一、二分册严格按照文件中给定的顺序整理成册，并编写目录、页码，其中各项证明材料除特别说明外，均提供原件。第三类学术论文等教科研鉴定材料，单独装袋，并按要求填写好封面（底）。材料袋封面（底）格式如下：

连云港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__级专业技术资格

送 审 材 料 袋

学校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送审系列: _____ 送审学科: _____
 现专业资格: _____ 拟评专业资格: _____

分类	编号	材 料 名 称		备注		
第一类	1	工作总结（述职报告）		不装订		
	2	破格报告（打印）（破格申报人员提供）				
	3	连云港市教育系统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推荐人选公示表				
	4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5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A4,一式两份）及承诺书1份				
第二类	第一分册	1	身份证（复印件）	8	教学工作简历一览表及近五年课表	分册按编号顺序整理成册
		2	教师资格证书	9	民主测评及教学实绩排序表	
		3	任职资格证书、聘任材料	10	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登记表	
		4	公共课证明汇总表	11	学历、学位证书(备案表)	
		5	2019-2023年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分年度）	12	2.0培训证书、专业培训及优秀学员证书	
		6	支教（交流）经历证明或乡村教师任教证明	13	心理教育、特殊教育等其他相关材料	
		7	乡村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承诺书（定向评价乡村教师、非定向评价乡村教师提供）	14	学校教育教学实绩评价表	
	第二分册	1	教育管理工作年限统计表及证明材料	7	优秀案例	
		2	各级班主任基本功比赛获奖证书	8	最高级别骨干教师系列称号（限报1项）	
		3	各类竞赛(活动)中获优秀辅导（教练员）员和所带班集体（社团）获奖证书（限报2项）	9	“(新)333工程”、“领雁计划”最高级别教师系列称号（限报1项）	
		4	综合性表彰证书，教育（管理）类（含校长、班主任及教育各职能部门，党群团及非教育系统）单项表彰证书（限报3项）	10	各级教学（管理）工作表彰证书（含教学先进个人及市高三教学名师、教学标兵、教学能手）	
		5	“(新)333工程”、“领雁计划”最高级别校长、班主任系列称号（限报1项）	11	公开课、讲座证书及证明材料（限报3项）	
第三类	1	科研类表彰（含教学成果奖及“(新)333工程”科研类表彰）		单独装袋		
	2	发表论文（著作）原件、获奖证书原件（刊物的合法证明打印件）				
	3	课题材料证明（课题立项、结题报告及证书）				

学校审核人: _____

主管部门职称材料组审核人: _____

连云港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__级专业技术资格 教科研材料鉴定袋

学校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送审系列：_____ 送审学科：_____

现专业资格：_____ 拟评专业资格：_____

科研类表彰：

表彰名称	表彰单位	表彰时间	排名

论文著作类：

论文题目（书名）	发表刊物 （出版社、授奖单位）	发表（出版、 获奖）时间	字数

课题类：

课题名称	立项单位	结题时间	主持 （参与）

视同类表彰：

表彰名称	表彰单位	表彰时间	排名

材料袋封底样式

县 区		姓 名		学校名称	
送审系列		申报学科		市评审编号	县区 编号

说明：1.将表格内容贴至送审材料袋和教科研材料鉴定袋的底部。

2.送审系列填写特教、学前、小学、初中、高中。

2024 年教师系列职称申报人员 师德师风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精神和要求，在 2024 年教师职务评审中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经全面考察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和师德师风情况，XXX 等 XX 位同志（名单见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目前没有违反教师职业操守和师德师风的情况。特此说明。

XXXX（单位）

2024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2

2.连云港市晋升二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册

填报单位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	最高学历学位时间	教师资格证书学段	任教学段	现工作岗位	现专业职务	现专业职务取得时间	现专业职务聘任时间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是否破格	是否转评	考核小组综合评价	定向岗位乡	定向评价乡	党政职务	备注
1		张三	女	*****19780628001x	197806	200009	本科 硕士	200007 201001	初中	初中 民办	语文	二级教师		200108	一级教师	否		合格			教研室副主任	
2		李四	男	*****198211260014	198211	200209	本科 学士	200207 201001		小学	数学	二级教师		200308	一级教师	否		优秀			政教处主任	
3		王五	男	*****196808110045	196808	199108				高中	语文	二级教师		200111	一级教师	是		优秀				
4									小学	小学 特教		一级教师			高级教师							
5																						
6																						
7																						

备注：

- (1) 学校名称与学校公章一致；
- (2) 将学校所有上报人选（中、高级分开排名，含非定向评价乡村教师、定向评价乡村教师）按业绩排序，须与学校教学实绩排序表排序、格次一致；
- (3) 时间填写均为六位数字，精确到月；
- (4) 现工作岗位即现从事教学的学科，也是申报学科，须与系统申报学科一致；
- (5) 学段栏填写所在学段（学前、小学、初中、高中），如果是民办学校，在学段后加“民办”；特殊教育、九年一贯制、完全中学均须明确学段；
- (6) 现专业职务和申报技术资格请规范填写（二级教师、一级教师、高级教师）；
- (7) 所有内容左对齐，字体为宋体11号；
- (8) 定向岗位乡村年限、定向评价乡村年限仅限乡村教师填写，自愿选报一项（选项与系统申报、承诺书一致），计算到2024年8月31日。填写定向岗位乡村年限人员视同自愿享受非定向评价乡村教师相关政策，填写定向评价乡村年限人员视同自愿享受定向评价乡村教师相关政策。
- (9) 乡村教师可自主选择按照定向评价标准或者非定向评价标准申报职称。根据苏人社发[2020]152号文件精神，对通过定向评价取得的职称，限在乡村学校聘任；流动到非乡村学校，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评聘职称，未重新评聘前，按照其未定向评价前的岗位等级聘任。

附件 4-3

连云港市评审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现职以来论文、著作、课题等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现职称及 获得时间		申报 职称				名称（分类填写并分别按级别 排名）	刊物或出版社名称、获奖级别及奖 次等	本人作用(独著、参 编、主持或参与)	时间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 专业							
何时何院校 何专业毕业				前学历					
				后学历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职 务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主要实绩（综合表彰及业务表彰、公开课等）			单位审核意见 责任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时间	名称及级别	表彰或组织单位		
民意测验	参加人数	同意数	反对数	弃权数	同意率				
考核 结果	近五年考核 结果								
	考核小组综 合评价	（优秀、良好、合格）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4

连云港市破格晋升高级职务申请表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行政职务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含前后学历)									
现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获得资格时间		聘任时间		拟晋升职务		
具备破格晋升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共____条					评审条件共____条				
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				
单位意见			县、区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职称办审批意见			
章 年 月 日			章 年 月 日			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二份, 一份装入评审材料袋, 一份交县(区)教育局整理汇总报市教育局职称办。

附件 4-5

教育系统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推荐人选公示表

申报人姓		所在单位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现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现专业技术职务取得时间		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		申报学科 小学数学
近五年任教班级及学科	工作单位	起止时间	任教班级及学科			
		2023.09-2024.06	一年级(2)(3)班数学 三年级(7 班)体育			
		2022.09-2023.06				
		2021.09-2022.06				
		2020.09-2021.06				
		2019.09-2020.06				
主要教育教学获奖 (含综合性、单项表彰)	名称		级别 (表彰单位)		时间	
公开课 (讲座)	课 (讲座)题		级别		时间	
论文发表、 获奖 (含课题)	题目		刊物名称或获奖级别、奖次, 课题须注明主持或参与		时间	
教育管理	实际班主任工作年限		其他教育管理折算或年限		合计年限	
备注	本公示表须在学校显著位置和校园网上公示 1 周。表内内容须和最终上报职称材料相关内容相一致。					

审核人签字:

学校公章:

附件4-6.1 连云港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量化评分参考表

申报人：

申报学科：

材料编号：

项目	分值	量化细则	得分
必备条件	5	1.教师资格、任职资格、聘任年限、学历、公共课培训、继续教育、民主测评、年度考核、班主任年限、教科研等均达规定要求。2.教育行政部门委派或认可，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学校教师2年校际交流经历。以上缺项不评审。	
民主测评	5	同意率95%得5分，90%得4分，85%得3分，80%得2分，75%得1分。	
政策加分	5	1.近5年年度考核优秀每次加1.5分。限5分。	
	3	2.学士加1分，硕士学位加2分，博士学位加3分，不累计加分。	
	9	3.现城区教学一线13年以上，从第14年起，每超1年加0.5分。 现乡村教学一线10年以上，从第11年起，每超1年加0.5分。	
	3	4.2.0培训合格证书加1分；现职以来本专业培训省级1分、市级0.5分；优秀学员省级1分、市级0.5分。同项目取高不累计。	
教育工作	20	1.担任事实班主任工作每超过规定年限1年加1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辅导员、网管员等）减半加分，累加至10分。 定向评价人员累加不超大项得分。	
		2.各级班主任基本功比赛计分同教学基本功计分；非班主任管理类基本功降一档加分。（同项目同年度取高分，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限报2项，累加至10分，县区级至多计6分。）	
		3.在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协办的各类竞赛（活动）中，本人获省、市、县区级优秀辅导（教练）员或所带班集体（社团）获以上级别表彰，分别加3、2、1分。（限报2项）	
		4.省、市、县区级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综合表彰分别加6、4、2分，获以上级别的教育（管理）类（含校长、班主任及教育各职能部门，党群团及非教育系统）单项表彰对应减半加分，累加至6分，单项表彰至多计4分。（限报3项，同称号不分年度取高分。）	
		5.获市“333工程”（“领雁计划”）校长、班主任系列各层次分别加4、3、2分。（限报1项，取高分。）	
教学工作	30	1.获省、市、县区级基本功（专业技能、专业研究能力）比赛一、二、三等奖，省级分别加8、6、4分，市级分别加6、4、3分，县区级分别加4、2、1分；获优质（秀）课等现场教学降1档加分。（同项目同年度取高分，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分别限报2项，累加至15分，县区级至多计6分。）	
		2.优秀案例（教学设计/课件/录像课/试题“人人通”（含教育博客）等）比赛一、二等奖，省级分别加3、2、1分，市级分别加2、1、0.5分，县区级分别加1、0.5分。优秀案例类累加至5分。	
		3.获省、市、县区级骨干教师称号（教学能手（名师、新秀）、学科带头人、首席教师（教研员）等）分别加5、3、2分（限报1项）。获市“333工程”（“领雁计划”）教师系列各层次分别加4、3、2分（限报1项）。（两项分别取高分，累加至5分。）	
		4.获省、市、县区级教学（管理）工作表彰分别计4、3、2分。	
		5.执教（举办）省、市、县区、校级公开课（讲座）分别加3、2、1、0.5分，同项目同年度取高分，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累加至3分。（限报3项）（教研人员基层学校示范课、讲座不计分。）	
	30	6.学校教学实绩排序优秀、良好、合格分别计30、27、24分。 定向评价人员上浮一档加分，不超大项得分。	
	10	7.教学测评成绩满分100分，按10%权重计分。	
科研工作	20	1.获省、市、县区级科研类表彰（含成果奖）分别加5、3、1分。同年度取高分，不同年度可累计加分，累加至5分。	
		2.综合对申报人论文著作（论文、专著、编著、译著、教材等）鉴定后赋分，最高10分。（含发表及获奖论文，教育叙事征文。）	
		3.主持省、市、县区级课题并通过结题鉴定，分别加5、3、1分。	
合计	140		

备注：1.所有表彰、获奖等加分项目，除说明外，同项目同年度取高分，不同项目累计加分，直至该大项满分。除综合表彰外，国家级奖项计分同省级。“新333工程”港城名师对应“333工程”第一层次加分。

2.最终分值确定，以评审会为准。

附件 4-6.2 连云港市中小学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量化评分参考表

申报人：

申报学科：

材料编号：

项目	分值	量化细则	得分
必备条件	5	1.教师资格、任职资格、聘任年限、学历、公共课培训、继续教育、民主测评、年度考核、班主任年限、教科研等均达规定要求。2.教育行政部门委派或认可，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学校教师 1 年校际交流经历。以上缺项不评审。	
民主测评	5	同意率 95%得 5 分，90%得 4 分，85%得 3 分，80%得 2 分，75%得 1 分。	
政策加分	5	1.近 5 年年度考核优秀每次加 1.5 分。	
	3	2.本科学历 1 分，学士学位 2 分，硕士学位以上 3 分，不累计加分。	
	6	3.现城区教学一线 11 年以上，从第 12 年起，每超 1 年加 0.5 分。 现乡村教学一线 8 年以上，从第 9 年起，每超 1 年加 0.5 分。	
	3	4.2.0 培训合格证书加 1 分；现职以来本专业培训省级 1 分、市级 0.5 分；优秀学员省级 1 分、市级 0.5 分。同项目取高不累计。	
教育工作	25	1.担任事实班主任工作每超过规定年限 1 年加 1 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辅导员、网管员等）减半加分，累加至 10 分。定向评价人员累加不超大项得分。	
		2.各级班主任基本功比赛计分同教学基本功计分；非班主任管理类基本功降一档加分。（同项目同年度取高分，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限报 2 项，累加至 12 分，县区级至多计 6 分。）	
		3.在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协办的各类竞赛（活动）中，本人获省、市、县区级优秀辅导（教练）员或所带班集体（社团）获以上级别表彰，分别加 3、2、1 分。（限报 2 项）	
		4.省、市、县区级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综合表彰分别加 6、4、2 分，获以上级别的教育（管理）类（含校长、班主任及教育各职能部门，党群团及非教育系统）单项表彰对应减半加分，累加至 6 分，单项表彰至多计 4 分。（限报 3 项，同称号不分年度取高分。）	
		5.获市“333 工程”（“领雁计划”）校长、班主任系列各层次分别加 4、3、2 分。（限报 1 项，取高分。）	
教学工作	28	1.获省、市、县区级基本功（专业技能、专业研究能力）比赛一、二、三等奖，省级分别加 8、6、4 分，市级分别加 6、4、3 分，县区级分别加 4、2、1 分；获优质（秀）课等现场教学降 1 档加分。（同项目同年度取高分，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分别限报 2 项，累加至 14 分，县区级至多计 6 分。）	
		2.优秀案例（教学设计/课件/录像课/试题/“人人通”（含教育博客）等）比赛一、二等奖，省级分别加 3、2、1 分，市级分别加 2、1、0.5 分，县区级分别加 1、0.5 分。优秀案例类累加至 5 分。	
		3.获省、市、县区级骨干教师称号（教学能手（名师、新秀）、学科带头人、首席教师（教研员）等）分别加 5、3、2 分（限报 1 项）。获市“333 工程”（“领雁计划”）教师系列各层次分别加 4、3、2 分（限报 1 项）。（两项分别取高分，累加至 5 分。）	
		4.获省、市、县区级教学（管理）工作表彰分别计 4、3、2 分。	
		5.执教（举办）省、市、县区、校级公开课（讲座）分别加 3、2、1、0.5 分，同项目同年度取高分，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累加至 3 分。（限报 3 项）（教研人员基层学校示范课、讲座不计分。）	
	30	6.学校教学实绩排序优秀、良好、合格分别计 30、27、24 分。定向评价人员上浮一档加分，不超大项得分。	
科研工作	20	1.获省、市、县区级科研类表彰（含成果奖）分别加 5、3、1 分。	
		2.综合对申报人论文著作（论文、专著、教材等）鉴定后赋分，最高 10 分。（含发表及获奖论文，教育叙事征文。）	
		3.主持省、市、县区级课题并通过结题鉴定，分别加 5、3、1 分。	
合计	130		

备注：1.所有表彰、获奖等加分项目，除说明外，同项目同年度取高分，不同项目累计加分，直至该大项满分。除综合表彰外，国家级奖项计分同省级。“新 333 工程”港城名师对应“333 工程”第一层次加分。

2.最终分值确定，以评审会为准。

附件 4-7.1 连云港市幼儿园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量化评分参考表

申报人：

申报学科：

材料编号：

项目	分值	量化细则	得分
必备条件	5	教师资格、任职资格、聘任年限、学历、公共课培训、继续教育、民主测评、年度考核、班主任年限、教研等均达规定要求。以上缺项不评审。	
民主测评	5	同意率 95%得 5 分，90%得 4 分，85%得 3 分，80%得 2 分，75%得 1 分。	
政策加分	5	1.近 5 年年度考核优秀每次加 1.5 分。限 5 分。	
	3	2.学士加 1 分，硕士学位加 2 分，博士学位加 3 分，不累计加分。	
	9	3.现城区教学一线 12 年以上，从第 13 年起，每超 1 年加 0.5 分。 现乡村教学一线 8 年以上，从第 9 年起，每超 1 年加 0.5 分。	
	3	4.2.0 培训合格证书加 1 分；现职以来本专业培训省级 1 分、市级 0.5 分；优秀学员省级 1 分、市级 0.5 分。同项目取高不累计。	
	2	5.由教育行政部门委派或认可，参与对农村、薄弱幼儿园支教（交流）定期 2 年以上加 2 分；1 年加 1 分。	
教育工作	20	1.担任教育管理工作（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班组长（网管员））每超过规定年限 1 年加 0.5 分，累加至 10 分。定向评价人员累加不超大项得分。	
		2.各级班主任基本功比赛计分同教学基本功计分；非班主任管理类基本功降一档加分。（同项目同年度取高分，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限报 2 项，累加至 10 分，县区级至多计 6 分。）	
		3.在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协办的各类竞赛（活动）中，本人获省、市、县区级优秀辅导（教练）员或所带幼儿活动获以上级别表彰，分别加 3、2、1 分。（限报 2 项）	
		4.省、市、县区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综合表彰分别加 6、4、2 分，获以上级别的教育（管理）类（含园长、班主任及教育各职能部门，党群团及非教育系统）单项表彰对应减半加分，累加至 6 分，单项表彰至多计 4 分。（限报 3 项，同称号不分年度取高分。）	
		5.获市“333 工程”（“领雁计划”）校长、班主任系列各层次分别加 4、3、2 分。（限报 1 项，取高分。）	
教学工作	28	1.获省、市、县区级基本功（专业技能、专业研究能力）比赛一、二、三等奖，省级分别加 8、6、4 分，市级分别加 6、4、3 分，县区级分别加 4、2、1 分；获优质（秀）课等现场教学降 1 档加分。（同项目同年度取高分，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分别限报 2 项，累加至 14 分，县区级至多计 6 分。）	
		2.由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课件、录像课、“人人通”（含教育博客）、游戏、环境、成长档案、教玩具等评比一、二等奖，省级分别加 3、2、1 分，市级分别加 2、1、0.5 分，县区级分别加 1、0.5 分。累加至 5 分。	
		3.获省、市、县区级骨干教师称号（教学能手（名师、新秀）、学科带头人、首席教师（教研员）等）分别加 5、3、2 分（限报 1 项）。获市“333 工程”（“领雁计划”）教师系列各层次分别加 4、3、2 分（限报 1 项）。（两项分别取高分，累加至 5 分。）	
		4.获省、市、县区级教学（管理）工作表彰分别计 4、3、2 分。	
		5.执教（举办）省、市、县区、校级公开课（游戏、讲座）分别加 3、2、1、0.5 分；对家长、社区开展各种观摩活动，1 次加 0.5 分，累加至 2 分。同项目同年度取高分，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累加至 3 分。（限报 3 项）（教研人员基层学校示范课、讲座不计分。）	
	30	6.学校教学实绩排序优秀、良好、合格分别计 30、27、24 分。定向评价人员上浮一档加分，不超大项得分。	
	10	7.教学测评成绩满分 100 分，按 10%权重计分。	
科研工作	20	1.获省、市、县区级科研类表彰（含成果奖）分别加 5、3、1 分。同年度取高分，不同年度可累计加分，累加至 5 分。	
		2.综合对申报人论文著作（论文、专著、编著、译著、教材等）鉴定后赋分，最高 10 分。（含发表及获奖论文、教育案例及评析、教育叙事征文。）	
		3.主持省、市、县区级课题并通过结题鉴定，分别加 5、3、1 分。	
合计	140		

备注：1.所有表彰、获奖等加分项目，除说明外，同项目同年度取高分，不同项目累计加分，直至该大项满分。除综合表彰外，国家级奖项计分同省级。“新 333 工程”港城名师对应“333 工程”第一层次加分。

2.最终分值确定，以评审会为准。

附件 4-7.2 连云港市幼儿园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量化评分参考表

申报人：

申报学科：

材料编号：

项目	分值	量化细则	得分
必备条件	5	教师资格、任职资格、聘任年限、学历、公共课培训、继续教育、民主测评、年度考核、班主任年限、教科研等均达规定要求。以上缺项不评审。	
民主测评	5	同意率 95%得 5 分，90%得 4 分，85%得 3 分，80%得 2 分，75%得 1 分。	
政策加分	5	1.近 5 年年度考核优秀每次加 1.5 分。限 5 分。	
	3	2.本科学历 1 分，学士学位 2 分，硕士学位以上 3 分，不累计加分。	
	6	3.现城区教学一线 10 年以上，从第 11 年起，每超 1 年加 0.5 分。 现乡村教学一线 6 年以上，从第 7 年起，每超 1 年加 0.5 分。	
	3	4.2.0 培训合格证书加 1 分；现职以来本专业培训省级 1 分、市级 0.5 分；优秀学员省级 1 分、市级 0.5 分。同项目取高不累计。	
	2	5.由教育行政部门委派或认可，参与对农村、薄弱幼儿园支教（交流）定期 2 年以上加 2 分；1 年加 1 分。	
教育工作	25	1.担任教育管理工作（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班组长（网管员））每超过规定年限 1 年加 0.5 分，累加至 10 分。定向评价人员累加不超大项得分。	
		2.各级班主任基本功比赛计分同教学基本功计分；非班主任管理类基本功降一档加分。（同项目同年度取高计分，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限报 2 项，累加至 12 分，县区级至多计 6 分。）	
		3.在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协办的各类竞赛（活动）中，本人获省、市、县区级优秀辅导（教练）员或所带幼儿活动获以上级别表彰，分别加 3、2、1 分。（限报 2 项）	
		4.省、市、县区级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综合表彰分别加 6、4、2 分，获以上级别的教育（管理）类（园校长、班主任及教育各职能部门，党群团及非教育系统）单项表彰对应减半加分，累加至 6 分，单项表彰至多计 4 分。（限报 3 项，同称号不分年度取高计分。）	
		5.获市“333 工程”（“领雁计划”）校长、班主任系列各层次分别加 4、3、2 分。（限报 1 项，取高计分。）	
教学工作	26	1.获省、市、县区级基本功（专业技能、专业研究能力）比赛一、二、三等奖，省级分别加 8、6、4 分，市级分别加 6、4、3 分，县区级分别加 4、2、1 分；获优质（秀）课等现场教学降 1 档加分。（同项目同年度取高计分，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限报 2 项，累加至 13 分，县区级至多计 6 分。）	
		2.由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课件、录像课、“人人通”（含教育博客）、游戏、环境、成长档案、教玩具等评比一、二等奖，省级分别加 3、2、1 分，市级分别加 2、1、0.5 分，县区级分别加 1、0.5 分。累加至 5 分。	
		3.获省、市、县区级骨干教师称号（教学能手（名师、新秀）、学科带头人、首席教师（教研员）等）分别加 5、3、2 分（限报 1 项）。获市“333 工程”（“领雁计划”）教师系列各层次分别加 4、3、2 分（限报 1 项）。（两项分别取高计分，累加至 5 分。）	
		4.获省、市、县区级教学（管理）工作表彰分别计 4、3、2 分。	
		5.执教（举办）省、市、县区、校级公开课（游戏、讲座）分别加 3、2、1、0.5 分；对家长、社区开展各种观摩活动，1 次加 0.5 分，累加至 2 分。同项目同年度取高计分，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累加至 3 分。（限报 3 项）（教研人员基层学校示范课、讲座不计分。）	
30	6.学校教学实绩排序优秀、良好、合格分别计 30、27、24 分。定向评价人员上浮一档加分，不超大项得分。		
科研工作	20	1.获省、市、县区级科研类表彰（含成果奖）分别加 5、3、1 分。	
		2.综合对申报人论文著作（论文、专著、教材等）鉴定后赋分，最高 10 分。（含发表及获奖论文、教育案例及评析、教育叙事征文。）	
		3.主持省、市、县区级课题并通过结题鉴定，分别加 5、3、1 分。	
合计	130		

备注：1.所有表彰、获奖等加分项目，除说明外，同项目同年度取高计分，不同项目累计加分，直至该大项满分。除综合表彰外，国家级奖项计分同省级。“新 333 工程”港城名师对应“333 工程”第一层次加分。

2.最终分值确定，以评审会为准。

附件 4-8

民主测评及教学实绩排序统计表

申报人				申报材料及此表公示 的时间地点					
结果统计	单位教职工数	参加测 评人数	同意数		反对 数	弃权数	同意率		
工作人员 签字	唱票人			计票人			监票人		
教学实绩 排序	序号	姓名	等级	序号	姓名	等级	序号	姓名	等级
学校职评 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 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职评 工作领导 小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学校教学实绩排序等级必须和最终申报人数相一致，不得虚报。如发现虚报，则该校所有申报人该项成绩无效。并对学校及具体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

附件 4-9

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教育教学实绩 考核与评价要点参考表

申报人_____申报学科_____申报职称_____评价结果：_____

项 目	评 价 内 容		分 值	得 分	审 核 人
职业道德	学校根据有关教师职业道德基本内容与要求，结合校情自定。				
教育工作	达标内容	《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规定要求（苏职称【2013】4、5号）			
	加分内容	学校自定（主要包括育人实绩、组织管理能力等情况（班主任、任课教师、社团队辅导员、中层以上管理者））			
教学工作	达标内容	《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规定要求（苏职称【2013】4、5号）			
	加分内容	学校自定（主要包括教育理念、学科素养、教学能力、教学效果、教学研究、承担校级以上公开课、示范课等日常教学工作情况）			
学校其它工作	内容自定（服从工作安排、工作量、示范辐射、奖励等）				
合计					

说明：1.此表中评价内容及分值由各校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具体情况自行细化；2.评价结果以等第形式呈现（优秀、良好、合格）；3. 此表可双面设计。

学校总审核人：_____（学校盖章）日期：_____

县区审核人：_____（县区盖章）日期：_____

附件 4-10

教育管理工作年限统计表

申报人姓名		所在单位		任教学科	
现职务名称 及取得时间		现职务名称 及聘任时间		参加工 作时间	
教育管理 工作内容	起止时间	年限		折算班主任工作年限	
合计					
备注:	起止时间具体到月；“教育管理工作内容”填写班主任、网管员、兴趣小组辅导老师、留守儿童管理、年级组长（正）、中层干部、校级领导等。				

部门证明人签字:

分管校领导签字:

审核人签字（盖公章）:

附件 4-11

教学工作简历一览表

申报人姓名		所在单位		任教学科	
现职务名称 及取得时间		现职务名称 及聘任时间		参加工作 时间	
工 作 单 位	起 止 时 间 (近五年按学年度填写)		任 教 班 级 及 学 科		
	2023.09-2024.06		一年级(2)(3)班数学 三年级(7)班体育		
	2022.09-2023.06				
	2021.09-2022.06				
	2020.09-2021.06				
	2019.09-2020.06				

部门证明人签字:

分管校领导签字:

审核人签字 (盖公章)

附件 4-12

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登记表

申报人姓名		所在单位		任教学科	
现职务名称 及取得时间			现职务名称 及聘任时间		
时间 (年度)	考核结果	工作岗位			
备注					

部门证明人签字:

分管校领导签字:

审核人签字 (盖公章):

附件 4-13.1

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学校教师校际交流证明

申报人姓名		所在单位		任教学科	
现职务名称及取得时间		现职务名称及聘任时间			
交流学校名称	交流形式	起止时间	年限	交流学校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学校公章	
				审核人签字:	
				学校公章	
备注	起止时间具体到月；“交流形式”分为任教、驻教、走教。				

申报学校审核人签字（盖公章）：

县区教育局审核人签字（盖公章）：

附件 4-13.2

（非）定向评价乡村教师乡村学校任教证明

申报人姓名		所在单位		任教学科	
现职务名称及取得时间		现职务名称及聘任时间			
任教学校名称	起止时间	年限	任教学校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学校公章		
			审核人签字:		
			学校公章		
			审核人签字:		
			学校公章		

申报学校审核人签字（盖公章）：

县区教育局审核人签字（盖公章）：

连云港市中小学（幼儿园）乡村教师 职称评审申报承诺书

本年度教师职称评审将对定向评价乡村教师和非定向评价乡村教师职称开展分类评审，将在定向评价乡村教师的职称证书上作标记。本人理解相关政策并自愿选择如下：

选项一：本人是符合中小学（幼儿园）非定向评价乡村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条件的教师，理解苏人社发〔2020〕152号文件关于“定向岗位、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政策。自己要求按照苏职称〔2013〕4号、苏职称〔2013〕5号文件及省市年度职称文件申报评审，需要按照上述文件标准严格执行，并且不享受本年度职称文件关于定向评价乡村教师评审政策。

选项二：本人是符合中小学（幼儿园）定向评价乡村教师职称评审申报条件的教师，理解苏人社发〔2020〕152号文件关于“定向岗位、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政策。自己要求享受省市年度职称文件关于定向评价乡村教师评审政策。评审通过后，自愿执行“对通过定向评价取得的职称，限在乡村学校聘任；流动到非乡村学校，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评聘职称，未重新评聘前，按照其未定向评价前的岗位等级聘任。”的规定。

说明：乡村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均设置为定向岗位。申报人与学校均确认，本承诺书选项与**系统申报**、报送花名册选项一致。

学校审核人签字（盖章）：

承诺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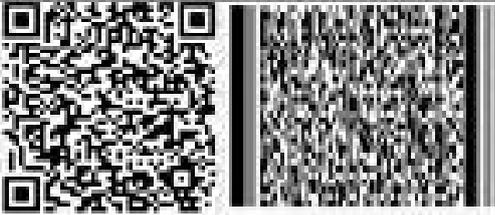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请承诺人在对应的框内打“√”，承诺人签名，并在承诺人签名下方手写“我志愿选择选项一”或“我志愿选择选项二”。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其中申报材料一份，县区教育局、所在学校、本人各留存一份。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样本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 名	张三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年7月10日	
入学时间	1998年9月	毕业时间	2001年7月	
学历类型	普通	学历层次	专科	
毕业院校	北京林业大学		院校所在地	北京市
专业名称	商品花卉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证书编号	1002 2120 0106 9999 99		毕业结论	毕业
二 维 验 证 码			在线验证码	0908 8869 3519
			制表日期	2008年11月21日
			验证期至	2008年12月31日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由教育部指定的唯一学历查询网站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提供在线验证服务。 2. 备案表内容验证办法:①点击备案表(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可在线验证;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③利用专业扫描工具或具有条码识别功能的手机,扫描备案表中的二维码进行验证。 3. 备案表在验证有效期内可免费打印和验证。 4. 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5. 备案表内容标注“*”号,表示学历信息该项内容不详。 6. 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连云港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印发
